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內政部消防署 93 年 5 月 14 日消署護字第 0930700129 號函訂定發布

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9 月 12 日消署護字第 1050700130 號函修正

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 日消署護字第 1070700246 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制度、技術及策進事項，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設置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緊急救護政策規劃之諮詢。
- （二）緊急救護法令制度研擬、修正及釋義之諮詢。
- （三）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。
- （四）灼傷、毒性化學災害、生物病原輻射災害或其他特殊災害等特殊緊急救護之諮詢。
- （五）緊急救護研究發展及品質管理、評估之諮詢。
- （六）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資源整合與推動實施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署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業務相關人員或衛生、消防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體代表或學者、專家遴聘（派）之。

前項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分為下列四小組，每小組置五人至六人，並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：

- （一）綜合規劃組：負責救護體制、人力資源、法制規範及勤務執行等諮詢事宜。
- （二）教育訓練組：負責救護與派遣課程、師資培訓、教材研擬、民眾教育與宣導等諮詢事宜。
- （三）特殊救護組：負責灼傷、毒性與化學災害、生物病原、輻射災害或其他

特殊災害等之整備、防護、除污及救護等諮詢事宜。

(四) 品管資訊組：負責救護效能、品質管理、醫療與救護資訊傳輸與整合等諮詢事宜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署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小組會議，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小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會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本會討論。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專家、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或提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諮詢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業務單位提供議案與意見。
- (二) 送委員擬具諮詢意見。
- (三) 交付本會小組會議諮詢。
- (四) 提付本會會議諮詢。
- (五) 製作會議紀錄，簽請署長核定。

八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(一) 行為有損本署名譽。
- (二) 無故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署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本會邀請有關專家、學者列席會議時，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